

附件 9:

长治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等制定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通知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将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研究生人数及助学金额报财务处。

第四条 财务处负责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季度(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手中。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十二个月发放,每生每月 500 元。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全额用于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